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科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数转债”，2025年4月10日“科数转债”收市以后将停止交易。

3、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是“科数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前，持有“科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5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数转债”将停止转股。

4、截至2025年4月9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科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科数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仅剩4个交易日。

5、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科数转债”。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拟自计划公告披露日（含当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5%，累计增持金额为1,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邱文生先生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邱文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4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78,040	4.7818
2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1,300,000	31.6274
3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6,700,000	5.5813
4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50,943	1.3536
5	邱文辉	/	18,060	0.0018
合计		/	440,347,043	43.3459

注：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辉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拟自计划公告披露日（含当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文生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邱文生先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情况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78,040	4.7818	168,000	0.0165	48,746,040	4.798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邱文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0,51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24%。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增持行为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邱文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可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3,611,63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56,4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8%，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2元/股，成交总金额155,126,225.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CzDh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人工牛黄、荧光素钠、氯膦酸二钠、硝酸甘油溶液、盐酸乙胺丁醇、烟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5、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6、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7、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8、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健康医药产业园健康三路20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明兴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生产车间“制造八部”、新增生产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新增生产线“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生产线”。

经对制造八部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有利于其优化产能，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姜利凯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姜利凯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姜利凯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达格列净片[规格1：5mg（按$C_{21}H_{25}ClO_6$计）；规格2：10mg（按$C_{21}H_{25}ClO_6$计）]，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规格1：2025S00892、规格2：2025S009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达格列净片 英文名/拉丁名：Dapagliflozin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规格1：5mg（按$C_{21}H_{25}ClO_6$计） 规格2：10mg（按$C_{21}H_{25}ClO_6$计）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1：国药准字H20253764 规格2：国药准字H2025378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02202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适用于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不适用于治疗1型糖尿病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福元药业于2023年12月26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0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达格列净片销售额约为52.22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28.32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0.76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3.14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714.6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746.21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约714.6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净资产的比例（%）
1	2025年2月	与收益相关	300.00	2.22
2	2025年3月	与收益相关	361.00	2.68
3	2025年1-3月	与收益相关	53.64	0.40
与收益相关小计			714.64	5.30
1	2024年10月	与资产相关	31.57	0.014
合计			746.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约714.64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损益约746.2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34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35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莽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36,305	99.9977	2,420	0.0005	9,8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36,305	99.9977	2,420	0.0005	9,800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36,305	99.9977	2,420	0.0005	9,8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